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嘉增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嘉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7月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民國115年7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者，係專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亦即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事實而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，並非各該法院均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係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3521號函所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

01 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
02 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
03 院核閱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認首
04 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6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莊渝晏